

(上接A35版)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0日。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用清算费用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聘请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的收益进行分配;

(1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的收益进行投资决策;

(13)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的收益进行投资决策;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申购、申购、赎回、赎回款项的支付并登记基金份额;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具备足够的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进行证券投资;

(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披露基金财产的持仓或投资组合。

(9)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0) 依法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3)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4)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5)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6)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7)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8)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9)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0)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1)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2)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3)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4)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5)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6)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7)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8)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9)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0)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1)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2)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3)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4)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5)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6)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7)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8)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9)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0)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1)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2)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3)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4)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5)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6)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7)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8)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9)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0)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1)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2)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3)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4)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5)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6)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7)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8)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9)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0)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1)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2)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3)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4)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5)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6)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7)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8)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9)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0)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1)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2)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3)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4)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5)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6)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7)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8)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9)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0)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1)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2)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3)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4)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5)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6)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7)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8)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9)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0)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1)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2)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3)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4)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5)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6)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7) 依法履行《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